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5-07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33号“关于对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具体内容如下: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你公司2013年以13,759.58万元收购惠州合正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合正)100%股权,收购时惠州合正账面净资产价值12,792.56万元,评估价值17,302.08万元,增值4,509.52万元。在2013年合并报表编制过程中,你公司根据评估报告调整了相关资产价值,并将合并成本等于评估价值金额,5,425万元确认为当期营业外收入。但你公司未确认上述增减相关递延所得税负债,后续编制年度报表也是未对所得税费用及递延所得税事项进行调整。上述行为导致你公司2013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递延所得税负债少计93.96万元,未分配利润多计930.96万元,合并利润表营业收入多计1,127.38万元,净利润多计930.96万元;2014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递延所得税负债少计863.28万元,未分配利润多计863.28万元,多计所得税费用67.69万元,合并利润表少计净利润67.69万元。上述

行为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等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第二十一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就上述违规事项更正2013年、2014年相关定期报告,并向我局书面报告整改情况。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诉意见。

针对广东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将尽快召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研究落实整改措施,并按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形成整改报告,及时上报广东证监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5-8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0月20日,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集团”的通知,中鼎集团于2015年10月20日通过长盛财富-盛鼎1号资产管理计划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公司控股股东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2015年10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75),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和安徽证监局《关于开展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中鼎集团计划以自有资金不低于1.5亿元人民币通过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三、增持方式及资金来源
1、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增持。
2、增持公司股票资金来源为控股股东中鼎集团自筹资金。
四、本次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前,控股股东中鼎集团持有本公司547,193,977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9.05%,控股股东中鼎集团本次通过长盛财富-盛鼎1号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819,000股,增持金额为15,784,204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07%。

五、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及安徽证监局《关于开展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工作的通知》等规定。

2、控股股东承诺:本次增持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票。

3、本次公司的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5-107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24日、2015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有关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66,067)。

近日,公司接到长沙兰新云(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通知,并取得了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登记信息公告如下:

名称:纽仕兰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广顺路3号8幢3层3133室
法定代表人:赵文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1日
营业期限:2015年10月1日至2045年9月30日

经营范围: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金融信息服务(除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业务),食品流通,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5-108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5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0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应会议事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7人,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刘维先生、公司董事长刘建伟先生列席了会议。

会议对议案刘维先生、公司董事长刘建伟先生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推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表决结果,同意公司股东会提名彭继泽先生及赵文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彭继泽先生曾为公司董事,赵文波先生因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后离职至今未聘,经考核,截至本次会议公告日彭继泽先生及其直系亲属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亦未持有公司股票;董文波先生因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后离职至今未聘,经考核,截至本次会议公告日彭继泽先生及其直系亲属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亦未持有公司股票;董文波先生及赵文波先生的简历详见本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后方能生效。

会议对议案彭继泽先生、赵文波先生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推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表决结果,同意公司股东会提名彭继泽先生及赵文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彭继泽先生曾为公司董事,赵文波先生因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后离职至今未聘,经考核,截至本次会议公告日彭继泽先生及其直系亲属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亦未持有公司股票;董文波先生因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后离职至今未聘,经考核,截至本次会议公告日彭继泽先生及其直系亲属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亦未持有公司股票;董文波先生及赵文波先生的简历详见本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后方能生效。

会议对议案彭继泽先生、赵文波先生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推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